

111年精漢堂盃暨全國第一次舉重排名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3月8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10007752號函備查。

二、主旨：

- (一)積極推廣舉重運動，促進蓬勃發展，提升國際舉重運動競爭實力，奠定國家舉重運動根基。
- (二)培訓賽事人才，以承辦大型賽事與國際接軌。
- (三)鼓勵民眾參與舉重運動，提升舉重運動競技實力水準，儲備優秀舉重運動人才。
- (四)遴選基層舉重運動人才，參加國際舉重運動競技賽會，爭取個人榮譽與佳績。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五、協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至4月3日，共計4天。

八、比賽地點：國立體育大學 舉重館（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九、比賽組別與量級別（男子組、女子組各10級）：

量級	男子組	女子組
1	55公斤級	45公斤級
2	61公斤級	49公斤級
3	67公斤級	55公斤級
4	73公斤級	59公斤級
5	81公斤級	64公斤級
6	89公斤級	71公斤級
7	96公斤級	76公斤級
8	102公斤級	81公斤級
8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10	+109公斤級	+87公斤級

十、參加規定：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身心健康，經本會登錄註冊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 (二) 團體報名：本會團體會員可協助選手以單位統一報名，可標註單位名稱。
- (三) 個人報名，以個人為單位將不標註單位名稱，
- (四) 報名參賽選手，必須符合本會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其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55kg	163 kg	45kg	105 kg
61kg	178 kg	49kg	115 kg
67kg	198 kg	55kg	123 kg
73kg	210 kg	59kg	132 kg
81kg	225 kg	64kg	142 kg
89kg	237 kg	71kg	148 kg
96kg	252 kg	76kg	151 kg
102kg	259 kg	81kg	152 kg
109kg	266 kg	87kg	153 kg
+109kg	273 kg	+87kg	154 kg

十一、報名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2日20:00截止（匯款及報名表）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地址：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 (三) 規定：
 - 1. 未經本會登錄註冊各單位(學校)之選手，可將報名表、繳費證明文件同時繳交相關文件及費用，一同完成註冊及報名手續，團體報名者，應蓋團體章戳印信，個人報名者，應蓋個人印章，所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
 - 2. 選手需在報名表詳填總和成績，未依規定填寫總和成績，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
- (四) 方式：報名表（EXCEL檔）需預先傳送電子檔至協會報名專用信箱：

ctwa.tl106@msa.hinet.com 之後**必須**將紙本報名表及檢附報名費繳納證明（影本）一併寄出，缺件者視同程序未完成，

以上各項文件資料請以親送或掛號寄至本會：

[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02A室 02-2711082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收

- (五) **報名費：以個人為單位，每人新臺幣500元**
因故未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本會將扣除**40%**相關行政作業所需費用，餘額可申請退款（請於開賽日後30天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六)繳費方式：下列方式請擇一（恕不接受現場繳費及銀行ATM轉帳）

- 1、**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2、**銀行匯款**：台灣銀行 萬華分行（代碼 004）
戶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帳號：242-00121060-2
（請務必備註匯款單位或個人姓名）
- 3、**現金**：掛號郵寄現金袋。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十三、獎勵辦法：

(一)獎牌、獎狀排名獎勵：

各量級選手抓舉、挺舉及總和三項成績，分別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狀乙紙，總和項目前三名另頒發獎牌乙枚。前三名現場發放獎牌、獎狀，獲得第4名至第8名者，於賽後發獎狀乙紙。

除1人參賽不予舉行比賽外，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2~3人	取1名	7人	取5名
4人	取2名	8人	取6名
5人	取3名	9人	取7名
6人	取4名	10人以上	取8名

（各級別項目參賽人數之計算，以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

(二)獎金獎勵：（新臺幣元）

1、依前項排名錄取辦法頒發排名獎金：（新臺幣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5,000	3,000	2,000

2、破紀錄獎勵：（新臺幣元）

教練：20,000.-

選手：10,000.-

十四、會議

- (一) 技術會議時間：111年3月31日 下午14時
- (二) 地點：於比賽場地舉行
- (三) 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
- (四) 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後，選手名單及賽程將公佈於本會FB、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裁判LINE群組。
- (五) 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 1、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若委請他人代理，應檢附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 2、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如未出席技術會議則認定依照原報名表填寫的參賽級別。
 - 3、全國排名賽以個人為積分對象，每一位選手不得以任何型式跨量級參賽。
 - 4、不慎由不同團體或單位報名二個量級以上的選手，未能於技術會議確認級別，視同以最低級別參賽。

十五、其他規定：

- 1、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規定之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 2、舉重衣若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 3、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規則/IWF服裝規範。
- 4、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官方網站及本會教練、裁判LINE群組。
- 5、過磅規定：過磅時需繳驗有附照片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IC卡等正式文件)，未繳驗或不符合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6、每場比賽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 7、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 8、頒獎時獲獎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選手遞補，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
- 9、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 10、依據保險法協會賽會僅能辦理場地責任險，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十六、本會「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

行政組：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傳真：02-2711-06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

十七、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